## 憲法法庭 函(稿)

地 址: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

一段 124 號

承 辨 人:林廷佳

電 話:02-23618577轉772

受文者: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 1年7月 07日

發文字號: 憲庭力110憲二247字第 1111000375號

速別: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

主旨:本庭為審理110年度憲二字第247號朱長生等聲請解釋案, 惠請貴部於函到2個月內,提供以下說明二之相關資料, 俾利審理,請查照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依憲法訴訟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審理110年度憲二字第247號朱長生等聲請案,請責部說明下列事項:
- (一)刑法第310條及第311條之立法目的及相關立法資料。
- (二)刑法第310條規定之歷年執行情形(例如:案件總數、 經檢察機關起訴、起訴後無罪或有罪、科處刑度等之相 關數據資料)。
- (三) 貴部對於附件釋憲聲請書之意見。
- 三、檢附旨揭聲請案及合併審理案件聲請書影本供參。

正本:法務部

副本:

憲法法庭

審判長 許 〇 〇

本案由書記廳廳長決行

### 法務部 函

地址: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
130號 承辦人: 電話: 電子信箱:

受文者:憲法法庭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 發文字號:法檢字第11100581370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A11000000F\_1110058137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:有關貴法庭審理110年度憲二字第247號朱長生等聲請解釋

案,本部提出書面意見如附件,請查照。

說明:復貴法庭111年7月7日憲庭力110憲二247字第1111000375號

函。

正本:憲法法庭

副本:本部檢察司(含附件)電20

# 憲法法庭為審理 110 年度憲二字第 247 號朱長生等聲請解釋案 法務部書面意見

#### 壹、刑法第310條及第311條之立法目的及相關立法資料

刑法第310條規定:「意圖散布於眾,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,為誹謗罪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。對於所誹謗之事,能證明其為真實者,不可以為意對於所誹謗之事,能證明其為真實者,不可法第311條規定:「以善意發表言論,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,不罰:一、因自衛、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。二、為適當之評論者。四、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會議或法院或公眾集會之記事,而為適當之載述者。」

有關刑法第 310 條規定於刑法妨害名譽罪章,稱「名譽」即人在社會上之名望與地位之評價,名譽分為兩種,一為一般人格,係基於人權觀念而來,屬於最基本者,例如人人生而自由平等,彼此應互相尊重;一為社會地位,係由於個人後天之努力創造而來。稱「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」係指對於他人在社會上所保有之人格及聲譽地位,因行為人之惡害性指摘或傳述,使之有受貶損之危險性或可能性而言。至於第 310 條第 3 項規定,於制定時,各國立法例分為三派,一、不問事實之有無,概行處罰,例如德國;三、分別情節,其與公共利實,概不處罰,例如德國;三、分別情節,其與公共利

益有關者,若事屬真實,則不罰,其涉於私德與公共利益無關者,不問真偽,概行處罰,多數國家採行<sup>1</sup>。

有關刑法第 311 條係規定阻卻違法事由,蓋保護名譽,應有相當之限制,否則為箝束言論,故以善意發表言論,而有本條所列之情形者,不問事之真偽,概不處罰,係保護名譽與言論自由之折衷,以求適當<sup>2</sup>。

德國刑法第186條規定:「指摘或傳述足以使他人 受蔑視或在社會通念中足以貶低他人之事者,處一年以 下有期徒刑或罰金。對所傳述或指摘之事,能證明其為 真實者,不罰。公然或以文書(第11條第3項)傳述 者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。」;日本刑法第 230 條第1項規定:「公然指摘事實,毀損他人名譽者,無 論其事實之有無,處三年以下或禁錮或五十萬日圓以下 罰金。 \ 第230條之2規定:「(第1項)於可認定前條 第一項之行為與有關公共利益之事實相關,且其目的係 專為謀求公益者,則判斷事實之真偽而有證明為真實時, 不罰。(第2項)關於前項規定之適用,就有關尚未被提 起公訴者之犯罪行為之事實,視為與公共利益有關之事 實。(第3項)前條第一項行為係有關公務員或依選舉產 生之公職候選人之事實者,則判斷事實之真偽而有證明 為真實時,不罰。」因此,外國立法例之德國、日本刑 法均對名譽權予以保護而有處罰規定,是我國刑法妨害 名譽罪章並非特例。

#### 貳、刑法第310條規定之歷年判決情形詳如附件。

<sup>1</sup> 刑法分則實用,王振興,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,83 年 6 月增修,第 289 頁、第 294 頁。

<sup>2</sup> 王振興同前註,第301頁

#### 參、對於釋憲聲請書之意見

47

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意旨已闡明:「言論自由 為人民之基本權利,憲法第 11 條有明文保障,國家應 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,俾其實現自我、溝通意見、追求 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。惟為 兼顧對個人名譽、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,法律尚非不 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。刑法第 310 條第1項及第2項誹謗罪即係保護個人法益而設,為防 止妨礙他人之自由權利所必要,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 之意旨。至刑法同條第3項前段以對誹謗之事,能證明 其為真實者不罰,係針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之保障, 並藉以限定刑罰權之範圍,非謂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 行為人,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,始能免於 刑責。惟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,但依其所 提證據資料,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, 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,亦不得以此項規定而免除 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,依法應負行為人故意毀 損他人名譽之舉證責任,或法院發現其為真實之義務。 就此而言,刑法第310條第3項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 旨趣並無牴觸。 |

我國刑法第 310 條誹謗罪規定有需保護法益之存在而有其規範目的,且網路發達之現代社會,網路言論攻擊、網路言論霸凌等行為充斥,妨害名譽罪毋寧是最小限度之處罰範圍,應符憲法之比例原則。

### 地方檢察署辦理刑法第310條案件統計

單位:人 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偵 起 項 有 期徒刑 罰 拘 免 查 訴 六 逾一 除 目 六 年 計 月 年 終人 其 以 以 下 别 結 數 役 金 刑 月滿 Ŀ. 101年至110年 2,199 6,299 289 3 2,941 442 8 101年 526 27 243 44 171 1 102年 511 244 34 3 193 14 522 103年 218 43 158 15 2 493 244 178 25 104年 41 105年 598 241 37 1 183 19 1 601 216 26 106年 294 51 1 682 42 107年 334 38 254 108年 730 349 47 278 24 109年 785 1 259 42 348 46

61

1

309

55

資料提供:法務部統計處

851

426

110年